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03号

中山市元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2PN8161）：

报来的《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集中供热项目（项目代码：2202-442000-04-01-510971）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23"，北纬22°33′11"），项目总用地面积1480 m²，主要从事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集聚区内企业的集中供热，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和二期规模均为40吨/小时的燃天然气锅炉（1台8吨/小时导热油锅炉、2台6吨/小时蒸汽锅炉、1台20吨/小时蒸汽锅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新建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51.2吨/年（一期75.6吨/年、二期75.6吨/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横栏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反冲洗水 5336 吨/年（一期 2668 吨/年、二期 2668 吨/年）、锅炉排污水 15360 吨/年（一期 7680 吨/年、二期 7680 吨/年）排入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装导热油废桶、装机油废桶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弃树脂）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16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31日